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以 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到 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:

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5日